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尹少群

随着新预算法的实施,广东省财政厅逐步深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改革,积极试点、推进省厅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工作。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大咨询”)接受广东省财政厅的委托,作为第三方独立机构,于2017年6月至9月开展“广东省林业厅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时段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2016年广东省林业厅部门整体收入(含预算调整)114209.9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908.26万元,上年指标结转30622.2万元,全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为145740.4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102787.87万元,结余分配1499.4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1453.08万元。

一、基本概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根据政府部门的职能确定一定时期内政府部门运用财政资金所要达到的成果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恰当、详细的衡量标准,对各政府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的绩效管理活动。与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相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面更广、评价层次更深,评价内容不但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绩优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广东省林业厅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作为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中大咨询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广东省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政策、通知及发文、广东省林业厅部门发展规划、部门信息、工作计划、年度总结,以及该厅绩效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等一系列的相关材料为依据,对该厅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专业、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价。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及《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广东省林业局于2009年9月设立,

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根据《关于广东省林业局机构调整问题的函》（粤机编办〔2011〕380号），广东省林业局更名为广东省林业厅，由省政府直属机构调整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1. 部门职能与权责

根据《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广东省林业厅主要承担保护与发展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林业生态文明等多项职能职责（见表 1-1）。

表 1-1 广东省林业厅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协助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依法推动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城市林业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省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红树林资源以及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5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承担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	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以及全省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指导下，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有关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7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8	组织、协调、指导全省林业产业发展。拟订林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9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扑火、林业行政

序号	主要职责
	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	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监督管理省级林业国有资产和林业基金，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11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交流与合作，指导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2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省林业厅是主管林业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营林处、林政处、林业改革发展处、产业处、森林防火办公室、林权争议调处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人事处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处。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76 个，主要包括省林业厅本部、省森林公安局、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厅所属 14 个事业单位、省林业工会委员会以及 58 个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林业厅在职人员共 1507 人（见表 1-2），离退休人员 629 人，其他人员 268 人，遗属人员 2 人，合共 2406 人。

表 1-2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人员情况

序号	机构	编制人数（人）	实际在职人数（人）
1	厅机关编制 (不含工勤人员编)	79	77
2	公安编制	267	247
3	参照公务员管理	55	50
4	其他事业编制	1451	1133
5	合计	1852	1507

（二）部门工作目标

1. 部门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目标

根据《广东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广东省林业厅将围绕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林业局《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以维护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以扩绿提质增效为基本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资源保护、加快国土绿化、增强绿色惠民、夯实基础保障，努力建成“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提供生态支撑。

到2020年，广东省林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1）生态安全网络更趋完备。全省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088.03万公顷，森林保有量不低于1087.34万公顷，湿地保有量不低于175.34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60.5%，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7.0%，森林蓄积量达6.43亿立方米，基本形成国土生态安全体系的骨架。

（2）生态防护能力有效提高。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达50%，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达85%，湿地保护率达50%，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防灾减灾能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

（3）民生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依托林业资源优势，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生态经济型产业，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9500亿元，林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林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实现林业精准扶贫，促进绿色富国、绿色富民。

（4）生态公共服务更趋普惠。绿色惠民、公平共享、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优质生态产品和林产品更加丰富。森林生态效益达到1.8万亿元，森林公园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达6.5%，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82%，把珠三角地区打造成为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生态文化更加繁荣，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

(5) 林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管理体制等关键制度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进一步改善，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和依法治林进一步增强，林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以下。

具体指标包括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林业治理等 4 个类别 15 项指标，其中：6 项约束性指标，9 项预期性指标（表 1-3）：

表 1-3 广东省林业厅“十三五”主要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15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属性
生态安全 (9 个)	林地保有量*	万 hm ²	1095.89	1088.03	约束
	森林保有量*	万 hm ²	1086.11	1087.34	约束
	森林覆盖率*	%	58.88	60.5	约束
	森林蓄积量*	亿 m ³	5.61	6.43	约束
	湿地保有量	万 hm ²	175.34	175.34	约束
	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	%	6.9	7.0	约束
	湿地保护率	%	47.0	50.0	预期
	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	%	43.9	50.0	预期
	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	82.7	85	预期
生态经济 (2 个)	林业总产值	亿元	7150	9500	预期
	森林生态效益	万亿元	1.3	1.8	预期
生态文化 (2 个)	森林公园面积占国土面积	%	5.9	6.5	预期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	80	82	预期
林业治理 (2 个)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1	预期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5	≤4	预期性

备注：加“*”号指标的目标值，届时将根据 2016~2017 年新一轮二类调查数据结果进行修正。

2. 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

根据《关于报送 2015 年广东林业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安排的通报》，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任务如下（见表 1-4）：

表 1-4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具体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	启动森林碳汇第二期工程建设，建设防护林工程 80.4 万亩。全面提高森林质量，计划森林抚育 505 万亩。加快推进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广东省土地利用和变化监测工作。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深入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大力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力度，推动珠三角绿色生态水网建设。推进实施雷州半岛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依法依规推进林业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全省国有林场改革，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省立）国家公园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林业碳汇交易。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开展新一轮全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全省森林资源状况。全面划定落实林业生态红线，严守生态底线。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实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配合做好全省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强化林木采伐监督管理，逐步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
全面落实林业灾害处置	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以贯彻《广东省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实施办法》为契机，切实强化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强化基层护林员队伍建设，强化巡山护林，严防死守，狠抓野外火源管理，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多发、高发态势。扎实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面履行目标责任制。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	积极探索绿色发展产业化的路子，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逐步实现由直接利用资源向间接利用资源转变。积极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大力扶持发展林业合作组织。
强化科技支撑和法制保障体系	实施科技兴林战略，充分应用新技术，通过鼓励科技创新和打造创新平台，提高绿色化的质量和水平。配合省人大出台《广东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条例》。大力推进林业依法行政。加强林业法治监督和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市县林业部门属地执法责任。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 10278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合计 102775.2 万元，经营支出 12.67 万元；结余分配 1499.4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453.08 万元，支出情

况详见下表 1-5。

表 1-5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类型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比率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23541.62	33015.41	31940.91	<u>96.75%</u>
	公用经费	6037.28	4875	3932.29	<u>80.66%</u>
	小计	29578.9	37890.41	35873.2	<u>94.68%</u>
项目支出	基本建设类	0.00	3286.14	2868.18	<u>87.28%</u>
	行政事业类	10630.7	65380.29	64033.82	<u>97.94%</u>
	小计	10630.7	68666.43	66902	<u>97.43%</u>
合计		40,209.60	106556.84	102787.87	<u>96.46%</u>

数据来源：林业厅 2016 年决算报告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广东省林业厅“三公”经费支出 468.31 万元，较批复指标节约 228.22 万元，节约比率为 32.77%，完成预算的 67.23%，其中：因公出国为 99.61%，公务接待为 54.96%，公车运行为 66.73%，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减少 115.39 万元，下降 19.77%，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表 1-6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批复预算	实际支出		与上年差异		
		支出金额	执行率	上年支出	年增长率	
因公出国（境）费	57.00	56.78	99.61%	58.87	<u>-3.55%</u>	
公务接待费	129.51	71.18	54.96%	84.31	<u>-15.57%</u>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02	340.35	66.73%	440.52	<u>-22.74%</u>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小计	510.02	340.35	66.73%	440.52	<u>-22.74%</u>
合计	696.53	468.31	67.23%	583.70	<u>-19.77%</u>	

数据来源：2015、2016 年决算报告

3. 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的 2016 年财务决算报表，2016 年计划政府采购金额为 41,678.63 万元，实际支出 11,158.92 万元，总体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26.77%，其中：货物 96.4%、工程 85.4%、服务 13.48%，详见下表 1-7。

表 1-7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明细表（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货物	3,496.80	3,370.99	<u>96.40%</u>
工程	3,672.29	3,136.27	<u>85.40%</u>
服务	34,509.54	4,651.66	<u>13.48%</u>
合计	41,678.63	11,158.92	<u>26.77%</u>

二、绩效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专门设计的三级细化指标评分量表为工具，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及部门行政职能开展的动态流程及关键输出。

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共行政部门整体支出以维持职能部门基本运转、保障经常性项目管理有效实施为主的资金使用特点，并根据公共职能部门绩效输出由内而外的动态性与延续性特征，将该厅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成内部绩效——输出绩效——外部绩效三层，据此分别从内部管理（内部绩效）——行政产出（输出绩效）——行政效益（外部绩效）三个层面对林业厅 2016 年度的绩效情况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下面，通过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反映部门资金绩效总体表现。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编制及目标配置两项，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根据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1），林业厅在预算编制上（得分为 81.23%）表现略有不足，还需要进一步改善，特别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

表 2-1 预算编制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
预算编制情况 得分率： 81.23%	预算编制 得分率： 86.22%	预算编制合理性	66.67
		预算编制规范性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90.55
	目标设置 得分率：75%	绩效目标合理性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5.00
“预算编制情况”评级			良

1. 预算编制

在预算编制上，预算编制较为规范，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基本合理，2016年林业厅财政拨款收入决算92398.73万，预算调整数96025.87万，差异率为3.78%；但在预算编制合理性上表现欠佳，主要表现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率较高，部分项目支出率偏低。广东省林业厅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15340.66万，其中：本年支出81303.68万，结余结转34036.98万，年末结转结余占比29.51%，结转结余资金占比较大，另如信息管理预算指标2285.57万元，支出率为3.9%，现场获悉该项目2016年尚未获得发改立项，另城市建设预算支出200万、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支出130万在预算年度未发生，总体来看，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足。

2.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根据林业厅2015年的工作总结和2016年的工作安排，2016年林业厅的绩效目标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整体符合部门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期间工作思路，但是林业厅属的部分机构存在资金支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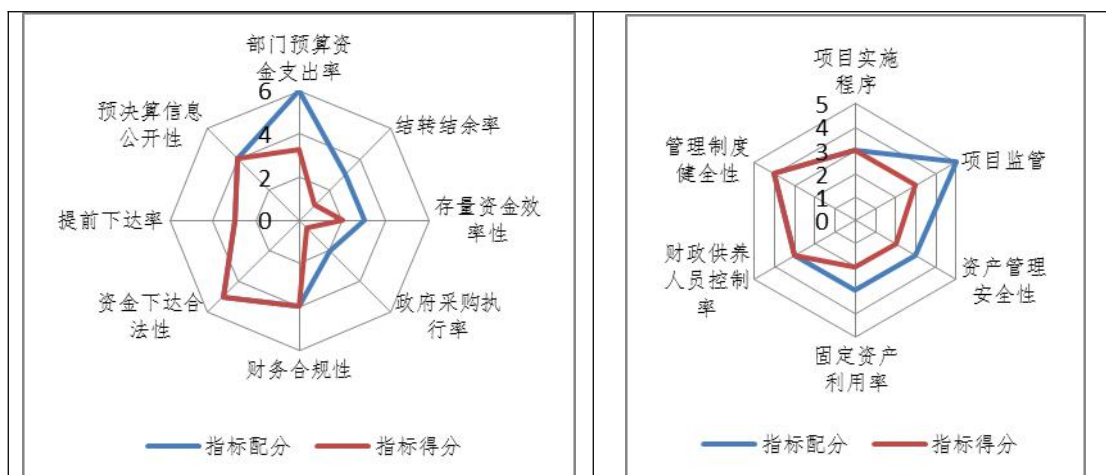
低，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较差的问题；根据林业厅 2016 年的工作计划，林业厅制定了定量和定性目标，但根据《关于报送广东林业 2015 年工作总结与 2016 年工作思路的函》，林业厅年度工作目标与长期规划的衔接度不够紧密，年度工作任务的可衡量性与明确性有待提高，如在林业厅 2016 年的工作安排中，林业厅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工作任务，如启动森林碳汇第二期工程建设，开展新一轮全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等，但所做论述，定性描述居多，对于所要完成的具体工作或任务目标安排不够具体明确，未提及十三五规划中制定的绩效指标值在 2016 年度需要完成的比率，如林业总产值和森林生态效益的增长率、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湿地保护率等均未设定。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四项，共涉及 14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2）所示。总体而言，林业厅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得分率为 78.05%）表现中等，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上均有较大改进空间。

表 2-2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率：78.05%	资金管理 得分率：76.0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4.50%
		结转结余率	33.33%
		存量资金效率性	66.67%
		政府采购执行率	26.77%
		财务合规性	100.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100.00%
		提前下达率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00%
	项目管理 得分率：75%	项目实施程序	100.00%
		项目监管	60.00%
	资产管理 得分率：66.67%	资产管理安全性	66.67%
		固定资产利用率	66.67%
	人员管理 得分率：100%	财政供养人员空置率	100.00%
	制度管理 得分率：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00%
“预算执行情况”评级			中
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	



1. 资金管理

在资金管理的依法依规性上表现较为良好,但在资金支出上,绩效表现欠佳,尤其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上绩效表现较为不足,存在较大的绩效改善空间。根据林业厅提供的书面材料及现场核查的情况来看,该部门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资金下达未见异常,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部门预决算信息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开,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上较为规范。但在实际资金支出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提供的《2016 年 1-12 月省级部门预算支出明细情况表》,广东省林业厅在省直部门支出进度排名为 96,总支出进度为 72.8%,其中基本支出进度 82%,项目支出进度 68.6%,低于序时进度 27.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较低,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匹配度不高。另 20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为 34036.98 万元,占财政拨款决算数的 29.51%,比例较高,存在资金闲置;在存量资金效率性上,截止到 2016 年林业厅存量资金为 469.58 万元,但由访谈获悉,存量资金由所属单位报送,但由于各单位对存量资金的把握标准不一致,且 2015 年也未上报该性质资金,导致截止到 2015 年 6 月的 710.84 万元存量资金不具有参考性和可比性。

2. 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上,绩效表现还存在一定不足。从对林业厅本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现场核查来看,项目实施程序相对规范。但在项目监管上绩效表现较差,对于市、县所负责的专项的检查、监控和督促尚有一定缺失,部门关于对市、县开展

的专项资金和经费进行检查、监督和督促整改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关于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和经费实施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的措施或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地健全和完善。

3. 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上绩效表现较差（得分率 66.7%），对国有资产处置监管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水平存在不足。以第三方机构对 2016 年度林业厅本部资产清单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截止 2015 年末，盘亏 25 件购置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29.36 万元，《广东省林业厅关于报送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函》显示，固定资产处置收入与租金收入已及时上缴，但固定资产本期账面原值减少达到 1800 万，除了报废、调拨与出售外，其他方式减少 1472 万。另外，截止到 2016 年末，报表显示，房屋闲置 698.15 平方，占比 0.35%；土地闲置 10571.7 平方，占比 6.11%；车辆 239 台，闲置 2 台，存在部分资产的闲置。

4. 人员管理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的决算报表，截止到 2016 年末，林业厅编制人数 1852 人，实际在职人员 150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合理范围内。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林业厅递交的书面材料及现场调研情况，作为省直部门，林业厅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内部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基本能够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三）预算使用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项，共涉及 8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3）所示，总体而言，在预算使用效益上绩效表现较好。

表 2-3 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	
预算使用效益 得分率：87.9%	经济性 得分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00%	
	效率性 得分率：75%	重点工作完成率	75.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83.33%	
		项目完成及时性	66.67%	
	效果性 得分率：8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85.00%	
	公平性 得分率：1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预算使用效益”评分等级			良

1. 经济性

林业厅“三公”经费控制率与公用经费控制率绩效表现优秀，两者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表，2016 年林业厅“三公”经费支出 468.31 万元，较批复指标节约 228.22 万元，节约比率为 32.77%，完成预算的 67.23%，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减少 115.39 万元，下降 19.77%；公用经费下达指标为 2052.15 万，实际支出 1236.41 万，执行率为 60.25%，“三公经费”与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

2. 效率性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的工作安排，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和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为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根据林业厅提供的相关数据，2016 年广东省完成造林 443 万亩（含封山育林），森林碳汇工程、森林进城

围城及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均达到了原定计划目标，生态景观林带计划完成 1819.47 公里，实际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1657.9 公里，未达成计划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75%。根据林业厅 2016 年的工作安排，2016 年的工作目标主要有深入推进新一轮广东大行动、依法依规推进林业改革、严格森林资源管理、全面落实林业灾害处置、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强化科技支撑和法制保障体系六项目标，各项目标包含了一些具体的任务目标，但是各任务目标的量化和可衡量程度不高，因此，参考林业厅“十三五”规划中的对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 2016 年的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在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同比增速分别为 0.17%、2.14%、0.3%、0%，若按 2016 年的增速测算，完成 2020 年的目标值将存在较大难度。在项目完成及时性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预算支出明细，林业厅支出进度较缓，2016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 43.03%、42.98%、59.25%、72.75%，全年平均为 54.5%，项目完成及时性表现欠佳。

3. 效果性

在效果性的考察上，主要指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总体来看，林业厅部门整体支出效益（得分率 85%）情况良好。林业工作所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表现在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林业治理上，从 2016 年达成的各项指标值来看，在生态经济上，林业总产值达到了 7696 亿元，森林生态效益 1.4 万亿元；生态文化建设表现显著，全民义务尽责率达到 86.5%，森林公园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6.8%，提前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林业治理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2%，未发生重大山火和重大人员伤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达成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在生态安全上，大部分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是在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上成效不明显，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及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增长不显著，甚至未实现有效增长，使生态公益林对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的影响作用未能完全发挥。

4. 公平性

对公平性的考察涉及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项指标，两项指标（得分率 100%）绩效表现优秀。

在群众信访的办理上，2016年，广东省共成功调处山林纠纷427宗，解决争议面积13.4万亩，接收群众来信304件，接待来访388批，570人次，基本能按程序答复当事人。在群众满意度上，2016年，省林业厅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39宗，全部依法依规按时答复，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由此参考，在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上，绩效表现较好。

三、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广东省林业厅在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81.68分，绩效等级为“良”（见附录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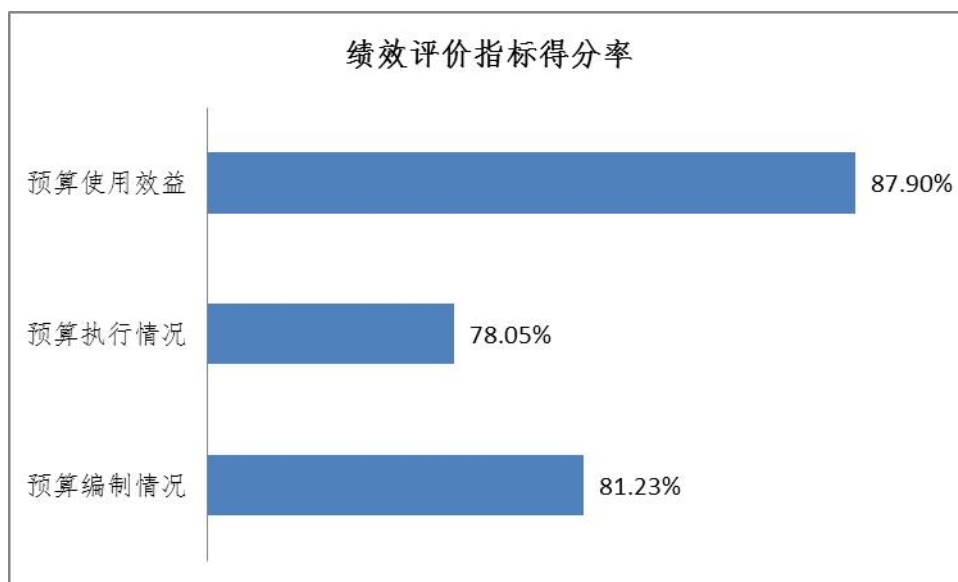


图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总体情况

从广东省林业厅2016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绩效指标得分情况来看：一是各维度评价指标得分率在75%以上，表明林业厅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无论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相对规范，一定程度上达到预期效果；二是各维度结果存在一定差距，不同维度得分率极差为9.85%，相比而言，预算使用效益得分率较高，表明部门的工作产出对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产生了不错的积极影响；预算编制情况得分率在80%之上，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绩效目标设定上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预算执行情况相对不足，部门预算资金整体支出率欠佳。

2016年度，林业厅在预算编制上表现略有不足，一是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上，部分地区支出率及支出进度偏低，有的专项甚至出现未支出的情况，一定程

度上反映了部分地区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上还有待提升；二是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上，长期规划与年度目标的衔接不够紧密，所设定的年度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对于各年度对长期规划绩效指标的贡献率不明确。

在预算执行情况上，部门绩效表现一般，还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在资金管理上，2016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率分别为43.3%、42.98%、59.25%、72.75%，在省直单位的支出排名分别为84，102，89，96，支出进度较缓，结转结余率为29.51%，政府采购执行率为26.77%。支出进度较缓的原因一方面是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不匹配，另一方面在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上表现略有不足；对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的薄弱影响了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另外，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现象。

经核查，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81303.6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403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44.60万元，项目支出52359.08万元。在2016年度，林业厅以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为着力点，推动林业各项工作的开展，并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从内部绩效情况来看，该厅管理规范，积极推进阳光行政，林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的不断增强促使部门行政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部门厉行节约，内部管理成本控制良好。这些都较好推动了部门职能工作顺利、有效地开展，为外部输出提供了基础，从而推动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产出。

四、主要绩效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了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及行政职能开展的动态流程及关键节点。基于评价指标体系，本次对广东省林业厅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在指标分析的基础上，以点带面，结合该部门的行政职责及工作目标，同时关注该厅的内部与外部绩效，根据公共行政部门绩效管理的特点，把该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内而外分成内部绩效——输出绩效——外部绩效三层（见图4-1），分别从内部管理（内部绩效）——行政产出（输出绩效）——行政效益（外部绩效）三个层面，对该厅的绩效情况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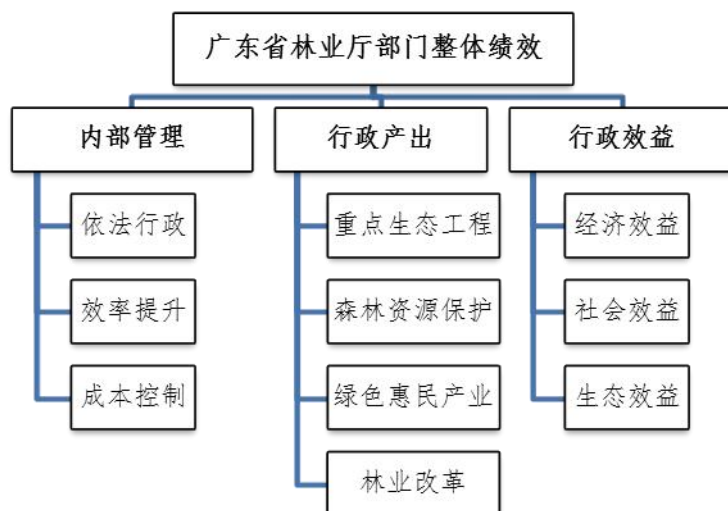


图 4-1 广东省林业厅部门整体绩效分析层面

（一）内部绩效

内部绩效层面上，部门绩效主要体现为该厅内部管理的有效性和经济性，包括依法行政、行政效率及成本控制三个方面。

1. 部门管理规范，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作为省直部门，广东省林业厅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相关制度和办法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人事管理制度、行政单位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省林业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广东省林业厅公务出行及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林业厅会议制度（暂行）》等。

财政资金使用相对规范，在现场抽查的财务账册，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行为。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工作思路。

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有序、稳步推进。在广东省林业厅网站中，设置有新闻动态、林业专题、信息公开、网上办事、网络问政、网上信访等页面，对推进网络办事服务的规范化、便捷化，提高行政效率产生了积极作用。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林业厅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3995 条，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内容上从以工作动态类信息为主向工作动态类信息和以行政执法类信息有机结合的综合类信息转变。

重视党风廉政建设，能积极贯彻落实上级传达的重要指示和精神。在 2016

年，省林业厅成立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组织学习工作，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2. 注重林业信息化建设，促进行政服务效率提升

为提升林业信息化水平，全面落实林业信息化建设的要求，2016年，林业厅加强了建设规划、综合系统建设、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机房改造、网络扩容等方面的工作，为林业厅信息渠道的通畅、信息资源的利用和服务提供了保障，对提高办公、办案自动化应用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为提升行政服务的网络化和智能化，林业厅加强了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对行政效率的提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目前，办证大厅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申请3015宗，办理量同比增长51%，网上办结率为96%，网上全程办理率为100%。并且推进了网上办事大厅功能的完善，将39项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受理平台，实现用户足不出户完成事项办理。

3. 厉行节约，内部管理成本控制良好

根据林业厅提供的相关材料，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省林业厅编制人数1852人，实际在职人数1507人，离退休人员629人，其他人员268人，遗属人员2人，总共240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1.4%，未出现超员超编情况。

2016年度，林业厅部门基本支出控制率为92.5%，公用经费控制率为60.25%，均未出现超支现象。“三公”经费支出468.31万元，较批复指标节约228.22万元，节约比率为32.77%，完成预算的67.23%，具体情况列表如下（表4-1）。总体而言，2016年内，在部门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上，林业厅厉行节约、支出情况控制良好。

表4-1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批复预算	实际支出		与上年差异		
		支出金额	执行率	上年支出	年增长率	
因公出国（境）费	57.00	56.78	99.61%	58.87	-3.55%	
公务接待费	129.51	71.18	54.96%	84.31	-15.5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02	340.35	66.73%	440.52	-22.74%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小计	510.02	340.35	66.73%	440.52	-22.74%
合计	696.53	468.31	67.23%	583.70	-19.77%	

数据来源：2015、2016年决算报告

(二) 输出绩效

输出绩效层面上,部门绩效主要体现为输出职责范围内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结果,具体指林业厅在各项林业项目管理、实施及监督等职责的产出情况,重点关注林业厅 2016 年度具体业务工作目标(见表 4-2)的实现程度。

表 4-2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产出目标
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	启动森林碳汇第二期工程建设,建设防护林工程 80.4 万亩;	森林碳汇工程 100.5 万亩; 防护林造林 84.567 万亩;
	计划实施中幼龄林抚育 1042.6 万亩;	森林抚育 1072.99 万亩;
	加快推进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	——
	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	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1657.9 公里,新建森林公园 265 个、湿地公园 36 个,绿化美化村庄 2609 个;
	大力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	珠海、肇庆市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被国家林业局批准成为国家森林城市。深圳、佛山、中山、江门、汕头、梅州等市已获得国家林业局创森备案;
	推动珠三角绿色生态水网建设	珠三角新建湿地公园 23 个;
	推进实施雷州半岛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已统筹安排林业工程专项资金 5512 万元,启动实施并建设完成 3000 亩热带季雨林示范林和 1000 亩重要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林,改造提升 3000 亩桉树纯林和 21000 亩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完成 1000 亩热带树种苗木生产基地;
依法依规推进林业改革	推进全省国有林场改革	广州、深圳、佛山、韶关等市共 35 个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已获批复实施;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在 40 个林改重点县的基础上,2016 年再增加 10 个县,扎实推进深化林改工作;
	积极推进(省立)国家公园试点工作	新增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 7 个;
	推进林业碳汇交易	——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开展新一轮全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完成了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6 个市的调查试点;
	全面划定落实林业生态红线	全省 138 个县(市、区)已完成林业生态红线划定;
	落实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	共审核审批使用林地项目 613 宗,面积 7581.8508 公顷;
	配合做好全省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	——
	强化林木采伐监督管理	林木消耗蓄积为 660.06 万立方米,占年总限额的 43.0%;

工作任务		工作产出目标
全面落实林业灾害处置	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46 起，受害森林面积 202 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2%，没有发生重大山火和重大人员伤亡；
	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面履行目标责任制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完成踏查里程 5 万多公里、踏查面积 1.5 亿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无公害防治作业面积 390 多万亩次；
发展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	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	林业产业产值达 7696 亿元；林业三产结构持续优化。以林业旅游和休闲服务为主体的第三产业在总体产值中的占比逐年提高，由 2012 年 19.1% 提高至 2016 年的 23.3%；
	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大力扶持发展林业合作组织	在梅州、肇庆、揭阳等市开展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动连南县林下经济示范区建设；林下经济面积达到 2982 万亩，年产值 489.4 亿元，受益农户 192.4 万户；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平均每亩 26 元，已下达 4 批次共 186213.36 万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强化科技支撑和法制保障体系	通过鼓励科技创新和打造创新平台，提高绿色化的质量和水平	组织鉴（认）定林业科技成果共 18 项，推荐申报 2016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有 4 项通过形式审查，2015 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中有 13 项林业项目通过行业组初评，组织申报第七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项目 2 项；
	配合省人大出台《广东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条例》	《广东省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5 月 1 日起施行；全省共成功调处山林纠纷 427 宗，解决争议面积 13.4 万亩；
	积极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市县林业部门属地执法责任	森林公安机关共受理森林和野生动物案件 2927 起，查处 2346 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 2112 起，查处 1983 起，查处率为 93.9%；共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4245 人（次），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2835 万元；

1. 重点林业生态工程绩效表现良好

2016 年度，广东省林业厅以四个林业生态工程为抓手，继续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完成造林 443 万亩（含封山育林），其中森

林碳汇工程 100.5 万亩（含封山育林），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1657.9 公里，新建森林公园 265 个、湿地公园 36 个，绿化美化村庄 2609 个。在国家森林城市群的建设上，广州、惠州、东莞、珠海、肇庆被国家林业局批准成为国家森林城市，深圳、佛山、中山、江门、汕头、梅州等市已获得国家林业局创森备案。在生态修复上，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统筹安排林业工程专项资金 5512 万元，启动实施并建设完成 3000 亩热带季雨林示范林和 1000 亩重要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林，改造提升 3000 亩桉树纯林和 21000 亩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完成 1000 亩热带树种苗木生产基地。总体来看，重点生态工程工作大部分能按计划完成，珠三角森林城市群建设在稳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林业生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现良好。

2. 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提升明显

2016 年度，林业厅加强了森林资源管护力度，主要有一是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对 2011--2015 年审核审批林地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摸清了闲置、已批未用林地情况；二是加强林木采伐监管；三是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试点工作，完成了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6 个市的调查试点；四是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省森林公安机关共受理各类案件 4405 起，比去年下降 20.3%，查处 326 起，总查处率 75.5%。另外，通过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相比与 2015 年的 1%，2016 年森林火灾发生率达到 0.02%，有效遏制了森林火灾案件的发生。通过实施以上管护措施，对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滥伐林木行为、非法贩卖野生动物行为、森林火灾发生率呈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各类违法行为实现了有效控制。

3. 林业产业结构有所优化

2016 年度广东省林业厅继续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重视发展林下经济，对于林业绿色惠民效益的发挥产生了积极作用。2016 年广东省林业产业总产值为 7,6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6 亿元，增幅 7.6%。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883 亿元，占全部林业产值的 11.47%；第二产业产值 5,023 亿元，占全部林业产值的 65.27%；第三产业产值 1,790 亿元，占全部林业产值的 23.26%。从产业结构来看，“十二五末”，广东省林业产业一二三产业结构的比例为 11.5:67.5:21，2016 年三产业

结构的比例为 11.5:65.3:23.3,以林业旅游和休闲服务为主体的第三产业占比有所提升,林业三产业结构有所优化。2013 年至 2016 年林业产业产值情况如下(见表 4-3)所示。

表 4-3 历年林业产值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总产值	55826252		64877488		71500458		76957147	
第一产业	6814288	12.2%	7836177	12.1%	8253893	11.5%	8830361	11.5%
第二产业	38607955	69.2%	44671221	68.9%	48281531	67.5%	50227583	65.3%
第三产业	10404069	18.6%	12370090	19.1%	14965034	20.9%	17899214	23.3%

在扶持发展林下经济上,梅州、肇庆、揭阳等市开展了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推动连南县林下经济示范区建设,截止 2016 年度末,广东省林下经济面积达到 2982 万亩,年产值 489.4 亿元,受益农户 192.4 万人,对促进林农增收产生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另外,在林业产业技术研究和成果的应用上,2016 年,广东省共鉴(认)林业科技成果 16 项,涉及林下经济 4 项、园林花卉 1 项、产品加工 1 项、生态保护 4 项、栽培 6 项。在这 16 项林业科技成果中,5 项为经过鉴定的成果,11 项为通过验收认定的成果,且 16 项成果全部为应用技术成果,

4. 林业改革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2016 年度,林业厅按计划完成了林业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进一步推动了广东省林业的规范化管理。在国有林场改革上,截至 2016 年底,广州、深圳、佛山、韶关等市共 35 个国有林场的改革方案已获批复实施。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上,2016 年在 40 个林改县的基础上,新增 10 个县,进一步推进了林改工作;在林业生态红线的划定上,广东省 138 个县(市、区)已完成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总体来看,林业改革的各项重点工作基本能按计划完成,推动了林业林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外部绩效

外部绩效层面上，部门绩效主要体现为林业厅工作对相关公共政策的推动作用以及对广东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效益目标（见表 4-4）的达成情况。

结合林业厅的“十三五”规划目标与部门职能，林业厅的公共效益主要表现在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林业治理四个方面，最终对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产生影响。

表 4-4 广东省林业厅工作目标与公共效益

效益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现状值	目标值	属性
			(2015年)	(2016年)	(2020年)	
经济效益	林业总产值	亿元	7150	7696	9500	预期性
	森林生态效益	万亿元	1.3	1.4	1.8	预期性
社会效益	森林公园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5.9	6.8	6.5	预期性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	80	86.5	82	预期性
生态效益	森林保有量*	万 hm ²	1086.11	1086.66	1087.34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58.88	58.98	60.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 m ³	5.61	5.73	6.43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	万 hm ²	175.34	175.34	175.34	约束性
	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6.9	7.24	7	约束性
	湿地保护率	%	47	48.9	50	预期性
	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	%	43.9	44.03	50	预期性
	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	82.7	82.7	85	预期性

1. 通过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林业绿色惠民效益的发挥

广东省林业厅以“做优第一产业，做强第二产业，做大第三产业”为指导，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年广东林业总产值达到7,696亿元，同比增长7.6%，林业一二三产业结构相比之前有所优化。从增幅看，2016年，以包括干鲜果品、茶、中药材以及森林食品等在内的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业的产值为883亿元，增速7.0%，基本同步于产业平均增速。以家具制造，木、竹、苇浆造

纸和纸制品制造的第二产业产值为 5,023 亿元，增速 4.0%，低于产业平均增速 3.6 个百分点。而以林业旅游和休闲服务为主体的第三产业产值为 1,790 亿元，增长 19.6%，高于产业平均增幅 12.6 个百分点。从中可以看出，与农民脱贫致富联系较为紧密的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发展形势良好，林业经济发展成效较为明显。

2. 以“创森”为契机，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扩大公众参与度

在 2016 年 8 月，国家林业局确定广东省珠三角地区为全国首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区”，在此背景下，林业厅以“创森”为契机，加大了生态建设力度和生态文明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森林城市建设，吸引更多力量参与到森林城市建设中。截止 2016 年末，广州、惠州、东莞、珠海、肇庆市成功被批准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在义务植树上，广东省参加各种形式义务植树 2962 万人次，合计植树 9356 万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6.5%，相比于 2015 年，有较大的提升。在森林公园建设上，新建森林公园 236 个，2016 年森林公园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6.8%，提前达到并超出十三五规划目标，对城市生活环境的改善产生了积极作用。

3. 以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为主要着力点，促进林业整体生态效益的提升

2016 年，广东林业以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和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为抓手，以提高造林标准为契机，推动造林工作从重数量、求进度转向更加注重提高造林成活率和造林质量。从生态效益的各指标值来看，2016 年各指标均实现了同比增长，提升了广东省的绿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产生的生态效益显著。

五、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材料分析和现场访谈发现林业厅在预算编制的合理准确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具体明确性上存在一定欠缺，预算执行有效性较为不足，进而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

1. 有关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为预算调整数较大，部分专项支出率较低。在预算调整上，2016年林业厅年初预算为40209.6万元，年中调整106556.84万元，预算调整金额占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比例较大，其中，基本支出调整受工资政策变动的的影响较大，2016年广东省调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离休人员的离休费用，导致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受中央专项资金的影响，林业厅新增了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调整了行政事业类项目预算金额。在专项资金的支出上，部分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影响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如信息管理预算指标为2285.57万元，支出率为3.9%，城市建设预算支出200万、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支出130万，但预算年度未发生，进度较低的部分专项如表4-5所示。

表4-5 资金支出进度较低的部分专项列示（单位：万元）

类别	功能科目明细	资金来源	支出数	支出比例
行政事业类专项	高等职业教育	8,989.66	5,227.66	58.1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0.00	0.00	0.00%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	0.00	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131.02	8,590.34	70.81%
	林业自然保护区	10,906.93	6,602.37	60.5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907.94	1,535.31	80.47%
	林业检疫检测	707.70	456.53	64.51%
	防沙治沙	152.66	62.01	40.62%
	林区公共支出	169.10	87.84	51.95%
	林业防灾减灾	12,619.23	5,931.96	47.01%
	其他林业支出	24,133.83	15,958.99	66.13%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8.27	223.73	44.02%
	信息管理	2,285.57	89.05	3.90%
其他支出	863.86	357.68	41.40%	
基本建设类专项	森林培育	680.42	505.90	74.35%
	林业自然保护区	641.99	235.98	36.76%
	动植物保护	70.82	35.82	50.58%
	其他林业支出	603.63	226.04	37.45%

另外，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还表现在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上，在政府采购资金上，预算金额为41,678.6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1,158.92万元，总体政府采购执行率为26.77%（采购明细见表4-6），支出率偏低。根据林业厅对政府采购执

行率低的说明，政府采购政策性森林保险服务的预算是基于标的金额，而不是基于部门实际支出需求，造成了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但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的偏离，降低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表 4-6 政府采购明细表（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货物	3,496.80	3,370.99	96.40%
工程	3,672.29	3,136.27	85.40%
服务	34,509.54	4,651.66	13.48%
合计	41,678.63	11,158.92	26.77%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根据《广东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至 2020 年，广东省林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有生态安全网络更趋完备、生态防护能力有效提高、民生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生态公共服务更趋普惠、林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五大目标，设置了包括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林业治理等 4 个类别 15 项指标，但是通过查看林业厅 2015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6 年的工作思路，在 2016 年的工作目标上，未有具体指标的设置，规划编制与规划期内各年度应完成的工作目标之间的衔接程度不高，年度工作计划有待进一步的细化。另外，从 2016 年度的各绩效指标达成情况来看，部分绩效指标的增长情况还略不理想，如森林覆盖率 2016 年虽然增速 0.17%，按此测算，2020 年的森林覆盖率为 59.38%，达不到 2020 年计划的 60.5% 的目标值，森林蓄积量、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等指标的增速与森林覆盖率类似，指标增速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问题

(1) 部门资金支出进度普遍偏低，结转结余金额较大，对资金支出的控制能力不足。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15340.66 万，其中：本年支出 81303.68 万元，结余结转 34036.9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占比 29.51%，从支出进度来看，2016 年度，林业厅预算资金总支出进度为 72.8%，其中，基本支出进度 82%，项目支出进度 68.6%，低于序时进度的 27.3%，支出进度较低。通过对材料的审查和现场核查，部门资金支出率低的主要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不匹

配，两者互不协调产生的消极影响导致部门资金未能实现有效支出。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的不相匹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实施进度偏慢，影响了资金的顺利支出；二是预算资金使用明细计划与资金拨付不衔接。

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主要因素有：

- **土地、山林权属未落实、立项申请未批复、政策标准未确定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据广东省森林公安反映，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由于涉及城市建设规划，落实建设用地困难，导致个别项目推进难度大；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的发送也因相关土地或山林权属存在争议而搁置；广东省智慧林业外网平台（第一期）项目，2015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该项目的建设经费2195.52万元，直至2016年10月才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批准，之后组织公开招标，2016年未进入资金支出阶段；2015年末下达的省直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临时补贴经费，由于截至2016年末仍未明确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间的养老金补缴政策，造成该项资金未能使用。

- **部分地方执行不到位，使项目实施进度受阻。**

一方面包括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拖慢了项目进展。如2016年新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项目、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发放，因地方财政未及时落实配套资金，造成工作进展缓慢；另一方面也包括地方工作不够积极主动，如在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的发送上，由于人均补偿金少，领取程序复杂，村干部和林农对发送补偿金的积极性不高。

影响资金支出进度的主要因素有：

- **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及时进行转移支付。**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关于报送2018年到期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的函》（粤审财税函【2017】529号）文，在对“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用于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资金的审计中发现，主管部门提前告知市县转移支付时间较晚，未在人大批复预算（2016年1月20日）60天内下达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

- **预算资金使用明细计划与资金拨付不衔接。**

据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反映，春季航期的合同签订日期与资金下达日期不适

应，租机合同签订后没有办法支付预付款，秋冬季航期结束日期晚于财政回收冻结资金时间，造成年度资金结转结余。在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上，对于涉及招投标的项目，从接收到资金文件到办结事项耗时较长，造成在预算年度内资金未及时支出，如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达的“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资金总额 1724 万元，支出率 15.5%，2016 年 9 月 22 日下达的“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贴”，资金总额 600 万元，支出率几乎为零，2016 年 9 月 29 日下达的“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经费补助”，资金总额 600 万元，支出率为 9%。

● 预算资金与单位实际使用需求不相符，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差异较大。

如由于实际租用飞机的数量和时间由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统筹安排，使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实际租机数量和时间与资金预算时的租机计划差异大，造成预算和实际租机费用不一致。部分单位或工作由于特殊性，与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存在不协调的问题。如森林公安的办案经费由于分级财政管理经费调整难度大，无法解决下级办案机关的办案经费，造成办案机关经费困难，而省局机关经费结转，影响经费支出进度。林权争议调处处也存在资金使用支出与工作的客观情况不相适应的情况。

（2）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够到位。

通过访谈和核查，各专项的资金管理办法较为健全，一般来说，财政厅（局）将专项资金下移至各市县财政、林业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此过程中，上级部门虽不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单位，但仍负有统筹监管的责任。在访谈过程了解到，省林业厅对于各地区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的监管措施还存在一定不足，一方面对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管不够到位，未形成有效地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的跟踪、上报、反馈机制，易造成对各地区项目实施情况不够了解，对于项目在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或发现的政策漏洞不能够及时解决或调整完善，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另一方面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相对不足，未制定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措施或相关办法，易造成不能准确掌握各地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信息，对于各地是否规范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不明，对于各地专项资金的实际需求信息不清晰，对于政策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是否能有效执行不明确，容易导致部分地区资金紧缺，而部分地区资金闲置，支付方式或支付流程复杂阻碍项目的顺利

实施，从而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如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的发放上，个别地方存在资金发放不够规范、林农因补偿金额和支付方式领取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另外，主管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的责任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问题解决反馈的及时性、地方执行的有效性等过程绩效的重视。

(3) 对于固定资产处理监管还存在一定缺失。

2016年度第三方机构对林业厅本部进行了资产清查，以2015年末为截止日，并提供了专项审计报告，盘亏25件购置的固定资产，金额为29.36万；《广东省林业厅关于报送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函》显示：截止到2016年末，固定资产本期账面原值减少达到1800万，除了报废、调拨与出售外，其他方式减少1472万，占比81.78%，主要原因在于一是部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责任意识不高，固定资产有堆放杂乱，未及时清理的问题，二是国有资产日常管理设置在财务部门，未有特定岗位负责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国有资产监管力量比较薄弱。

(4) 林业高层次技术人才缺乏，部分地区引才、留才困难。

一方面，受林业工作环境的影响，大部分地区的林业工作环境比较艰苦，部分地区较为偏僻，造成人员招聘困难；另一方面，受客观条件的影响，林业工作待遇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不高。

此外，在现场调研中发现，林业产业还存在商品林参保率较低的问题，加大了林业管理的风险性。

2016年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已全部参保，面积为5488万亩，但商品林参保率很低，从纳入森林保险实施范围的10个城市和省直属林场的商品林参保数据来看，仅为3.74%。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林农投保意识差，保险意识淡薄，特别是对于连续几年不发生火灾或病虫害的林农，认为保费投资浪费，不愿入保；二是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积极性不高，保源分散、投保量小、交通不便、风险大、理赔难、运行成本高；三是各地风险差异较大，部分高风险地区林农有意愿投保，但保险公司不敢承接。

表4-7 广东部分地区商品林参保情况

单位	商品林面积（万亩）	参保面积（万亩）	参保率
肇庆	1105.83	81.30	7.35%
湛江市	332.43	2.03	0.61%
广州	177.54	2.79	1.57%
梅州	787.79	0.00	0.00%
韶关	1,112.97	65.66	5.90%
云浮	455.68	14.62	3.21%
江门	417.8	0.2	0.05%
佛山	58.3	4.5	7.72%
清远	1219.64	12.2935	1.01%
河源	793.74	2.35	0.30%
省直	58.28	58.28	100.00%
合计	6520.04	244.02	3.74%

（二）相关改进建议

针对广东省林业厅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 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

首先在预算管理上，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一方面针对由于部门不可控因素出现的预算调整率较大、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预算单位应及时与政府及上级部门沟通，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政策实施条件上进行有序改善；另一方面，在预算申报上，预算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地区在填报预算申报表中要明确资金用途和各项用途的具体金额，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预算申报表填报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针对各个部门财务管理水平不一的问题，可开展专项培训，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预算支出，财务管理特别薄弱的地区，可纳入重点培训和监督范围，重视培训效果，开展培训考核与跟踪，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落到实处。

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主管部门就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另外，针对受限于现有的财政管理制度，部门资金预

算不能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的情况，一方面可主动向政府及上级部门反映陈述单位工作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争取政策支持，另一方面单位应灵活调整资金使用计划时间安排或年度预算金额，寻求可替代方案，争取使预算资金使用时间与财政资金可使用时间段相一致，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注重长短期目标的衔接，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广东林业的十三五规划，在十三五期间，林业厅对于将要达成的各绩效指标已经设立有明确的数量或标准，在具体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上，可通过对比历年广东林业各项指标的增长情况，将十三五规划中要实现的各项指标合理分配到年度的工作任务中，设定各年度绩效指标的目标增长率，从而确保十三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对于在当年度提前完成的绩效指标，应及时总结绩优经验，调整规划的绩效指标值，从而促进各规划的绩效指标对林业发展指导激励作用的有效发挥。

3. 重视对项目和资金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

一方面，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意识，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反馈机制。首先可根据财厅月预算支出进度通报，建立动态分析机制，督促进度，强化督促检查；另一方面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可建立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的月度或季度上报机制，使主管部门能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地区执行情况，对于地区反馈的信息和解决不了的难题及时处理和帮助解决或提供指导措施，督促地区对政策的落实执行，提高对重点项目的把控能力。

另一方面，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管控意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项目实施过程的各关键节点，明确各关键节点的任务完成目标及完成时间，建立风险防范及预警机制。在实施过程中，向主管部门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对于项目进展受阻，单位不能进行有效解决的难点问题或相关政策在执行中的不完善、不适应之处，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协助解决处理。

4. 提高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意识，设计并运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建立并完善各部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使资产管理及各项业务活动在内控体系完善的环境下实施运作。落实各部门执行《广东省林业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粤林办函[2016]200号），建立资产管理责任机制，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于资产处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

5. 正确识别人才需求，明确目标人群，提升人员招聘效率

在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引进上，分析人才引进的难点，如招聘政策宣传是否到位，招聘范围是否合适，招聘条件是否合理，高层次技术人才引进是否必要，是否可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替代人才的引进或与需求人才采用其他的合作方式等替代方案解决现有人才引进难的问题等，通过进行相应分析，识别出真实需求，制定解决特定问题的相应办法，提高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效率；另一方面，在对普通工作人员的招聘上，针对部分地区条件艰苦，对人员的吸引力不高的问题，在招聘工作中，应划定重点招聘区域如工作地周边地区和高校，有重点地进行宣传、招聘工作，从而提高招聘成效。

6. 设计多样化的商品林保险方案，提高商品林参保率

在商品林参保率低的问题上，一方面可完善保险方案，扩大投保面积，鼓励林农应保尽保，适当提高保费及保额，满足不同经济水平林农投保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连续投保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可建立规范的林业产权交易中心，鼓励产权交易，将小块林地转化为规模化林地，实现林地的统一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以国有林场、林业龙头企业，造林大户等为突破口，形成示范辐射作用，带动散户林农、小型林业经营者参与商品林保险。

六、附录

附录 1：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项目 角色	项目工作内容
1. 黄永芳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	行业专家	1. 统筹专家组进行项目初审 2. 主导现场调研工作 3. 参与撰写评价报告（综合意见书）
2. 李建栋	南方医科大学	注册会计师	财务专家	1. 初审项目材料 2. 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3. 参与撰写评价报告（综合意见书）
3. 朱晔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行业专家	1. 初审项目材料 2. 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3. 参与撰写评价报告（综合意见书）
4. 邵世凤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教授	财务专家	1. 初审项目材料 2. 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3. 参与撰写评价报告（综合意见书）
5. 尹少群	中大咨询公司	咨询 总监	项目总监 绩效管理专家	1. 总体指导、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2.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
6. 邓丽君	中大咨询公司	咨询 顾问	项目 经理	1. 统筹本次项目的评价工作安排 2. 负责与财政厅、林业厅日常联络 3. 监督把控评价工作进度与质量 4. 主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7. 衡如丹	中大咨询公司	评审 工作人员	项目 实施人员	1. 资料整理分类、归档管理 2. 参与现场调研 3. 参与撰写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8. 陈文勇	中大咨询公司	评审 工作人员	项目 实施人员	1. 项目后续跟进 2. 现场调研工作协助，如接待、主持、现场摄影摄像等
9. 李伟珊	中大咨询公司	评审 工作人员	项目 实施人员	1. 项目后续跟进 2. 现场调研工作协助，如接待、主持、现场摄影摄像等

10. 朱莹	中大咨询公司	评审 工作人员	项目 实施人员	1. 项目后续跟进 2. 现场调研工作协助，如接待、主持、现场 摄影摄像等
--------	--------	------------	------------	---

附录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18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3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省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年初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3.6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置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主要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资金管理	3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27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位)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4. 比率>15%的, 得 0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财政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 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 不得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如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财政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5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5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2.5 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2.5 分；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2.5 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 没超过一天扣 1 分, 扣完为止。	
				提前下达率	3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 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 得 1.5 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 得 1.5 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51	项目管理	8	项目实施程序	3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 1 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 得 2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的，得 1 分； 2.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的，得 3 分； 2. 90% $>$ 比率 \geq 75%的，得 2 分； 3. 75% $>$ 比率 \geq 60%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的，得 0 分。	2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的，得 3 分； 2. 比率 $>$ 100%的，得 0 分。	3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预算使用效益	31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不得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得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不得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其中：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25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项数/绩效目标总项数。	2.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4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4。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	8.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意见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评价得分								81.68
评分等级			90 分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低，60 分以下不予立项。					良

附录 2-1：效率指标评分表

效率指标评分表

序号	2016 年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可参考指标
【1】	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	启动森林碳汇第二期工程建设，建设防护林工程 80.4 万亩。全面提高森林质量，计划森林抚育 505 万亩。加快推进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广东省土地利用和变化监测工作。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深入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大力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力度，推动珠三角绿色生态水网建设。推进实施雷州半岛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工程建设完成率、雷州半岛新增生态修复建设面积（万亩）、森林公园建设数量
【2】	依法依规推进林业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全省国有林场改革，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省立）国家公园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林业碳汇交易。	国有林业改革任务完成率、林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涉林信访处理数、山林纠纷调处数、集体林权确权情况
【3】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开展新一轮全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全省森林资源状况。全面划定落实林业生态红线，严守生态底线。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实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配合做好全省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强化林木采伐监督管理，逐步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	林地清理排查违法违规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
【4】	全面落实林业灾害处置	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以贯彻《广东省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实施办法》为契机，切实强化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强化基层护林员队伍建设，强化巡山护林，严防死守，狠抓野外火源管理，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多发、高发态势。扎实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面履行目标责任制。	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5】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	积极探索绿色发展产业化的路子，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逐步实现由直接利用资源向间接利用资源转变。积极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大力扶持发展林业合作组织。	2016 年申报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成功率、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林业经济产值
【6】	强化科技支撑和法制保障体系	实施科技兴林战略，充分应用新技术，通过鼓励科技创新和打造创新平台，提高绿色化的质量和水平。配合省人大出台《广东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条例》。大力推进林业依法行政。加强林业法治监督和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市县林业部门属地执法责任。	林业信息化系统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林业执法情况

备注：通过判断 2016 年项目单位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做出判断。

附录 2-2：效益指标评分表

效益指标评分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现状值	目标值	属性
			(2015年)	(2016年)	(2020年)	
生态安全(9个)	森林保有量*	万 hm ²	1086.11	1086.66	1087.34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58.88	58.98	60.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 m ³	5.61	5.73	6.43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	万 hm ²	175.34	175.34	175.34	约束性
	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6.9	7.24	7	约束性
	湿地保护率	%	47	48.9	50	预期性
	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	%	43.9	44.03	50	预期性
	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	82.7	82.7	85	预期性
生态经济(2个)	林业总产值	亿元	7150	7696	9500	预期性
	森林生态效益	万亿元	1.3	1.4	1.8	预期性
生态文化(2个)	森林公园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5.9	6.8	6.5	预期性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	80	86.5	82	预期性
林业治理(2个)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0.02	≤1	预期性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5	4	≤4	预期性

备注：通过对比 2015 年、2016 年及 2020 年的指标达成情况，对部门工作所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做出判断。

附录 3：评价说明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评函[2015]132号), 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 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及标准, 以结果为导向, 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 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 对省级预算部门(含其下属单位)所有省级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省财政安排给省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所有省级财政性资金, 资金类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衡量省级预算部门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 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相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面更广、评价层次更深, 评价内容不但包括项目支出, 还涉及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绩优经验、分析存在问题, 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促进省直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强化部门支出责任, 规范资金管理行为,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见表 1):

表 1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依据	编号	资料类型
政策法规	1	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	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政策、通知及发文
	3	广东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与方针政策
部门信息	4	广东省林业厅中长期部门发展规划与 2014 至 2016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与年度总结
	5	广东省林业厅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三定方案（定岗定责定编）、2016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部门编制数及出处文件
	6	广东省林业厅职能、履职情况基本介绍与督办事项工作总结
	7	广东省林业厅资产配置与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制度安全要求以及资产管理现状情况说明，含：资产管理工作总结；固定资产总额与相关明细构成；在用固资总额统计与来源说明；相关保存资料、配置说明、处置说明、账务情况、使用情况、实物盘点情况
	8	广东省林业厅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等制度或办法，财务会计资料（包括基本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清单列表与相关资料文件）等
	9	广东省林业厅人员管理情况，包括相关制度、人员管理工作总结
	10	广东省林业厅信息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系统建设、数据开发等情况（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制度；相关信息公开数据记录，包括内容、时限等）
	11	广东省林业厅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与相关附件表单
	12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部门预算申请、绩效评价申报目标与省财政厅预算批复意见
	13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部门年度预算整体执行情况与年度决算报告（部门整体支出描述），包括：部门预算编制中的预算数与说明；部门预算决算中的完成数与说明；部门结转结余决算数据
	14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部门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描述与具体实施评价（单项具体支出描述）
	15	针对 2016 年省林业厅局财政支出的相关审查结果、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6	预算资金合规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预算资金拨付审批要求与手续办理情况；项目重大开支评估论证材料
	17	2014-2016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据及明细构成
其他相关	18	本部门制度建设清单列表与其他相关资料
	19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范围包括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支出资金 81,303.68 万元，

其中，包括“基本支出”28,944.60万元、“项目支出”52,359.08万元。

（四）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时段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五）评价重点方向

公共行政部门整体支出除业务性专项支出外，还涉及以维持职能部门基本运转、保障经常性项目管理有效实施为主的基本支出。综合考虑部门整体支出这一资金构成及使用特点，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公共职能部门绩效输出由内而外的动态性与延续性特征，分别从统筹及管理两方面重点关注省级部门在公共管理中的行政效能：一方面从年度工作目标与中长期事业发展目标的匹配度及年度工作目标与支出项目的合理性分析省级部门在公共管理中的规划统筹绩效；另一方面从内部管理（内部绩效）、行政产出（输出绩效）、行政效益（外部绩效）三个层面分析省级部门的行政管理绩效（分析框架见图1）。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最终得出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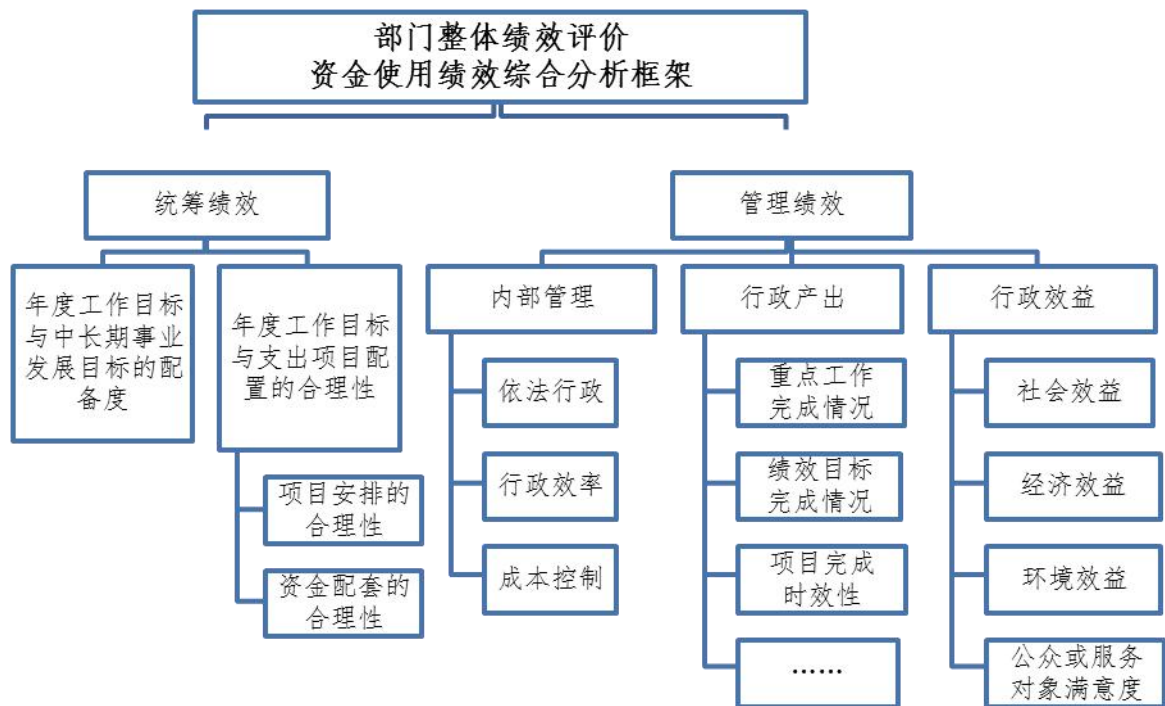


图 1 资金使用绩效综合分析框架

（六）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工作目标相关等四大原则，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见表 2）。

同时，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分析框架的信息、数据需要，编制专门的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问卷、实地调研方案等，通过文献研究、单位自评及信息报送、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完成数据及信息的采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分表作为评价的量化工具。评价按百分制计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 分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低，59 分以下为差。

表 2 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框架及广东省财政厅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同时结合广东省林业厅部门职能及工作特点而专门设计。评价过程使用评价指标评分表为工具、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是职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旨在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此，评价结果需清晰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及部门行政绩效输出两者之间紧密的对应关系；而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则需综合考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特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是预算部门（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确定的部门职责范围内共同作用而达到内部管理、行政产出和行政效益的结果，和部门职责、事业发展计划紧密相关。因此，作为评价工具的绩效目标或指标体系源自被评价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是从部门各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结果中总结、提炼出来的、最能反映部门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关键点，是从“点”到“面”地集中反映特定时期内被评价部门的行政工作的整体成效的重要评价标准。

据此思路，中大咨询在财政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广东省林业厅的部门职能及工作特点，为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门设计了一套细化的三级评价指标体系。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对该厅在宏观政策层面上的总体工作规划及公共效益情况、在微观层面上内部管理效率及具体业务产出情况的考核；同时，结合了部门整体支出的动态管理过程，以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作为一级指标并通过细化形成三级指标评分量表，另外考虑到各部门的工作特性，对一些三级指标如“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及“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设计了专门的个性化评分表（见附录 2-1：效率指标评分表；附录 2-2：效益指标评分表）。中大咨询评价小组以此为工具、以点带面地对该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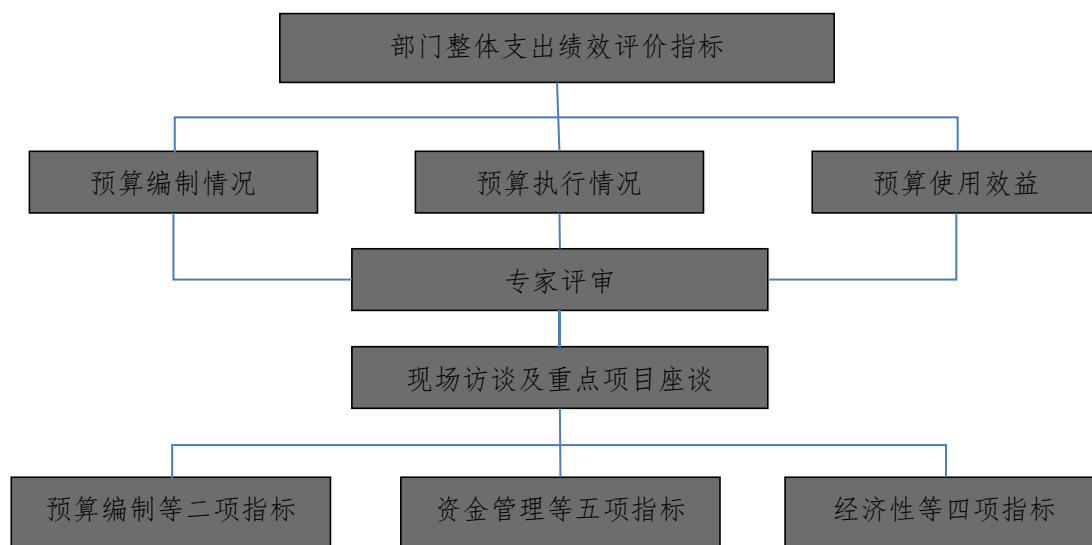


图2 广东省林业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主要通过“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见表3）；预算执行情况指标，主要通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这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共涉及14个三级指标（见表4）；预算使用效益指标，主要通过“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这四个二级指标，共涉及8个三级指标（见表5）。

表3 评价维度：预算编制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配分
预算编制情况 (18分)	预算编制 (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目标设置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表 4 评价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配分
预算执行情况 (51分)	资金管理 (30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结转结余率	3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财务合规性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5
		提前下达率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项目管理 (8分)	项目实施程序	3
		项目监管	5
	资产管理 (6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人员管理 (3分)	财政供养人员空置率	3
	制度管理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表 5 评价维度：预算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配分
预算使用效益 (31分)	经济性 (4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效率性 (9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项目完成及时行	3
	效果性 (10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公平性 (8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在此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三级指标评分表作为评价工具：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核定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满分为 18 分；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满分为 51 分；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满分为 31 分。

（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围绕被评价部门内部管理、行政产出和行政效益展开，因而评价标准的制定以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标准）为主，辅以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为参照。

第三级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定性及定量两类指标，分别适用不同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定性类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等 15 项。针对此类指标，中大咨询根据被评价单位设定所要依据的国家发展规划、“三定方案”职责内容、部门中长期规划等政策及指标设定的清晰可衡量原则，制定指标的评价要点。专家依据要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得满分；相应评分要点不符合，不得分。

定量类指标包括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等 12 项。针对定量指标，中大咨询依据被评价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可量化的工作内容或目标设定相应的测算公式并制定评分标准，如：评价项小于（大于）或等于**%，得满分；大于（小于）**%得 0 分；介于二者之间，给予相应配分，百分比标准是参照国家或行业规定或标准进行设置。专家组根据测算数据配分。

根据此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量化评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根据计算结果的总分，总分 ≥ 90 为优， $80 \leq \text{总分} < 90$ 为良， $70 \leq \text{总分} < 80$ 为中， $60 \leq \text{总分} < 70$ 为低，总分 < 60 为差。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 评价工作总体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四个环节：绩效自评、专家书评（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综合评价（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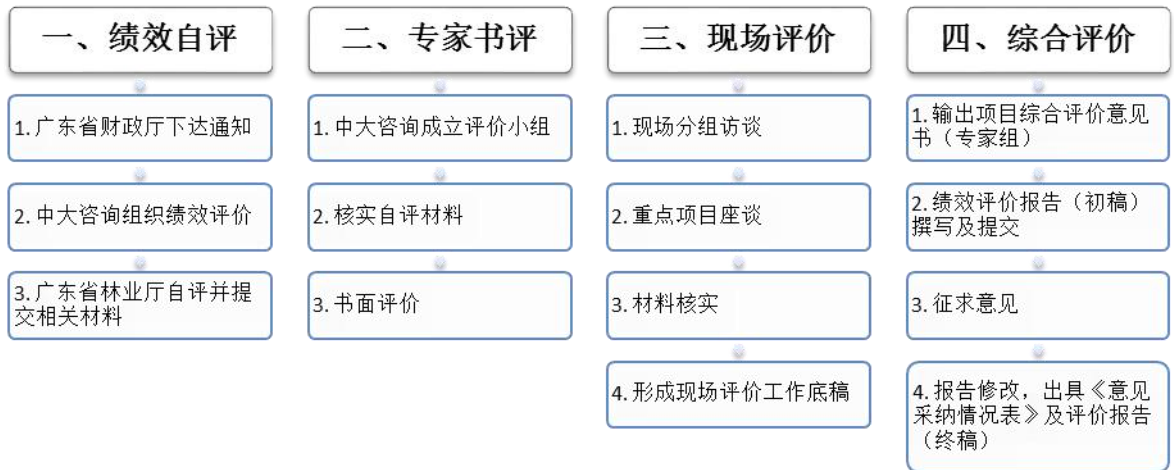


图 3 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二) 绩效评价专家团队组成情况

为确保本次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在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要求的基础上，中大咨询成立由专家组及项目组组成的评价小组：由财务专家、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由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及项目实施人员组成项目组（见附录 1）。专家团队与项目实施管理团队工作配合到位，按计划进度实施评价工作。

(三) 材料准备总体情况

中大咨询首先组织广东省林业厅进行绩效自评，然后组织专家对该厅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书面评审。

在接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后，中大咨询根据评价项目需要，拟定初次材料需求清单；广东省林业厅作为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于 6 月 16 日向中大咨询

提供了初次评审材料。中大咨询根据该厅提交的初次评审材料，制定专门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提交省财政厅，经省财政厅经确认并向林业厅下达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于6月中旬开始组织省林业厅开展绩效自评。

省林业厅于6月27日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向省财政厅提交自评报告及绩效评分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后，中大咨询组织专家对省林业厅提交的所有书面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省林业厅分多次提供了相关评审材料。评审专家组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在对评审材料进行充分研读和分析的基础上，梳理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的整体支出情况，并根据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在书面评审阶段发现的问题。中大咨询据此形成《现场核查资料清单》及用于现场访谈的各处室访谈提纲，并设计现场评价工作流程。

（四）现场评价总体情况

中大咨询评价小组于2017年9月5日进驻广东省林业厅开展现场访谈工作，对于重点项目，组织专家座谈。广东省林业厅组织各处室参与现场访谈并配合财务专家完成资料核查工作。

财务专家通过对材料核查、与处室访谈等形式就初审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取得第一手评价依据。同时，根据各行业专家的研究领域，各位专家分别对不同的处室进行了访谈工作，对初审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另外，由于种苗站和生态办两个机构负责的专项较多，涉及的专项资金金额较大，中大咨询组织了各位专家对这两个机构进行了现场座谈。通过各处室访谈，重点项目座谈的形式，专家们根据访谈实际，现场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现场访谈过程中，广东省林业厅就评价小组关注的事项进行陈述，对某些在书面材料中反映比较模糊的事项进行解释。整体来看，该厅较好地配合完成此次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工作。

完成现场调研后，专家结合材料评审、现场访谈情况等，出具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的综合评审意见书。中大咨询项目组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书进行内部审核，经与专家组协商沟通后，确认综合评审意见书内容，撰写绩效评价综合报告。